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惠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高尔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孙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 人
2.01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吴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有关说明

(1) 提案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5 人，提案 2.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和表决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21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

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刘广论

邮箱：zqswb@zhongnan.net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通讯地址：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473000

8.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惠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尔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提案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5 人，提案 2.0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